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税法〔2016〕10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设立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请示》（甘交财〔2016〕162号）收悉。根据实地勘察，白明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蒙甘界处白疙瘩，顺接内蒙古境内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路线终点，经两平川、马鬃山镇、黄丘泉、盐池东、盐池、明水边防派出所，止于甘新交界处明水村，顺接在建新疆境内明水至哈密高速公路起点，全长

136.67 公里。工程总投资 61.13 亿元。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马鬃山主线收费站等 7 个收费站和撤销 G30 连霍高速公路玉门东收费站等 4 个收费站的批复》(甘政函[2016]143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设立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对象

凡通过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的车辆，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具有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国务院交通部门或省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以及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缴车辆通行费外，其他通过车辆均应缴纳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标准

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公路技术等级、投资总额、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提出初步意见，报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核定。

三、收费管理

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负责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并标有“偿还贷款”字样。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号）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同时，要定期向财政、发改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财政、发改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